

遗失声明

聂超、聂建岭在牡丹区牡丹路综合改造(长江路至铁路段)的行政赔偿安置协议书丢失,丈量编号:1-21,档案号:289,特此声明。

曹县四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章(任明枫)丢失,声明作废。

赵明军在牡丹区2017-15号地块(赵磬石)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丢失,丈量编号:6-8,特此声明。

马建华、程美英的牡丹区2017-7号地块(老城区西城片区一期)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不慎丢失,协议编号:718,丈量编号:4-17,声明作废。

菏泽交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张海峰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817304,(摘要:毛胡同47-01014商业房款),金额:290000元,声明作废。

周永平在菏泽市2016-3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及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充协议书丢失,编号:7-101-2,特此声明。

周永平在菏泽市2016-3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及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充协议书丢失,编号:7-101-1,特此声明。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